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404號

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非訟代理人 侯向遠

債 務 人 蔡燕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柒萬參仟伍佰貳拾捌元，及其中壹拾陸萬伍仟柒佰捌拾參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伍萬陸仟參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